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12.13 (74) 台內社字第 3701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4 年 12 月 13 日

要 旨：對未立案托兒所取締之依據為何

全文內容：托兒所未經立案，應依照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勒令停辦，如創辦者置之不理，依行政執行法處罰，仍不為其作為時，依司法院第一二〇七號解釋，得再處罰之，請查照。